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	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基本支出	321,707.99	财政拨款	383,060.80	
	项目支出	46,845.61	其他资金	0.00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区本级使用资金	383,060.80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14,507.2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
总体绩效目标	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扣海珠教育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，全面打造“公平卓越的适性教育”体系，奋力办好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、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时代海珠教育。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
	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	主要用于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等。	4,501.00	加强和完善公办幼儿园的建设，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促进教育公平，保障适龄儿童入学权利。	
	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经费	主要用于为在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，且就读学校和学籍所在学校一致（即“人籍一致”）的学生提供购买学位服务经费补助。	3,075.00	进一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海珠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，提升海珠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水平，保障来穗人员合法权益。	
	民办教育发展专项经费	主要用于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符合条件的教师发放从教津贴补助。	660.25	设立民办学校教师最低薪酬指导标准，重点支持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建立教师从教津贴和年金制度，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由政府予以经费补助，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，规范民办学校教师管理。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数量	5个或以上	5个或以上
			教师继续教育人次	93800人次或以上	93800人次或以上
			体育、艺术、科技、劳动等项目市级、省级获奖人次	1200人次或以上	1200人次或以上
			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数	3575个或以上	3575个或以上
		质量指标	学校（幼儿园）正常运转率	100%	100%
	时效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满足率	100%	100%
			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	85%或以上	85%或以上
			学前教育学位满足率	100%	100%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享受中职助学金学生服务对象满意度	90%或以上	90%或以上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
社会成本指标					
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